

证券代码：872406

证券简称：三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06	三同新材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议案五：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信息披

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。

议案六：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。

议案七：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3)。

议案八：关于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
- 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38-3490666
- 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